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2%；本次办理质押展期和解除质押手续后，春秋国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9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7.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4,510,000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国旅	是	4,510,000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0.46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展期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春秋国旅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9,490,000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国旅	9,120,000	1.81	0.93	2025/10/23	504,000,000	51.52	35,910,000	7.13	3.67
春秋国旅	370,000	0.07	0.04	2025/10/24					
合计	9,490,000	1.88	0.97	-	504,000,000	51.52	35,910,000	7.13	3.67

春秋国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2	35,910,000	7.13	3.67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85,200	1.9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2,913,745	1.3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	10,732,138	1.10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公司									
合计	546,431,083	55.85	35,910,000	6.57	3.67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国旅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和营业收入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国旅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